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悉慈

李崇維

被告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素貞

被告 周佳玲

王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4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起訴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雷仲達，於訴訟繫屬中變更
為林衍茂，而林衍茂業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
訟，經本院分別送達被告等情，有民事陳報狀及本院送達證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1至165頁、第167至177頁），核
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

01 應予准許。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公
05 司）於107年9月13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被告周素貞及周佳
06 玲、王祥宏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0
07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13日起至112年9月13日
08 止，利息按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簽約時為百分之1.
09 09，起訴時為百分之1.593）加碼年息百分之1.586計算，按
10 月平均攤還本息，嗣於111年12月16日兩造變更攤還條件為
11 借款期間僅按月付息，剩餘欠款到期時一次清償。又被告台
12 農公司於110年8月25日再次邀同被告周素貞、周佳玲、王祥
13 宏為連帶保證人，與伊銀行成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
14 並向伊銀行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
15 至111年11月26日止，利息按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16 （簽約時為百分之0.84，起訴時為百分之1.593）加碼年息
17 百分之1.166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於111年12月16日
18 兩造延長借款期間至112年2月18日止，其餘攤還條件均相
19 同。前開二筆借款均約定如被告台農公司不依約繳付本息
20 時，伊銀行得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息外，逾
21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
22 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被告就第一筆借款部分，僅
23 繳付利息至112年5月12日，經伊銀行向被告為催告還款，其
24 等均置之不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
2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就第二筆借款部分，於
26 112年2月18日清償期屆至後，未就餘款清償，尚餘如附表編
27 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8 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情，並聲
29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
30 及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
31 金、利息及違約金。(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

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本票、授信約定書、臺幣放款利率表、臺灣銀行中屏分行112年4月6日中屏營字第11200011281號函、通知書(含收件回執、投遞記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9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款 金 額
1	87萬8,405元	自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500萬元

(續上頁)

01

		年利率百分之3.17 9計算之利息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 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5萬1,526元	自112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75 9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 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00萬元